

# 08 | 综合新闻

2018.05.21 星期一

上接七版

### 丁长业 福建省三明市环境监察支队

作为一名90后,他吃苦耐劳,作为环保门外汉,他一步一个脚印地从零学起,学习COD、氨氮和重金属等各类污染因子分析方法,学习操作ICP-MS、原子吸收和气相色谱等多项高精度自动化分析仪器。目前,他已成为局里的业务骨干。

2017年7月,三明市环保局选派丁长业等8名业务骨干,赴山西省长治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。他们顶着“三伏天”高温天气,发扬敢拼会赢的精神,全身心投

### 张敏 湖南省浏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

张敏,女,1982年10月生,本科学历,现任湖南省浏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。

2004年,她从部队转业至浏阳市环境保护局。作为一名环保新人,他用高标准定位工作,通过努力学习,逐步成为环保尖兵。2013年获得政府嘉奖,2014年被评为长沙市环境监察先进个人,2016年获得省环保厅、公安厅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先进个人的荣誉。

他代表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参加了2017~2018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,所在原环境保护部强化督查(第七轮)第六组共检查各类污染源291家,发现问题282家。其中,发现“散乱污”问题企业55家,VOC治理问题企业56家,未

### 陈浩 重庆市大足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党支部书记、副支队长

陈浩,男,1982年10月生,本科学历,现任重庆市大足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党支部书记、副支队长。

他由派出所副所长变为环保系统的一般科员,工资每月减少3000多元。这“得不偿失”的工作调动,并不是他的一时冲动,而是对青山绿水的切切情意。1985年,他出生在重庆市大足区一个山清水秀、空气宜人的乡镇。23岁时,他成为一名光荣的人民公安,在基层民警,再到交警,直至派出所的副所长。一路走来,记忆中的青山绿水正在褪变,河水不再清澈,乡野垃圾遍地,天空灰蒙一片。

他应该担负起保护家乡的责任,我应该在保护生态环境方面做出自己的贡献,他最终做出了自己的决定。当个人申请通过后,在全新的工作中,他不懂的地方虚心向同事

请教,主动到执法、检查的一线。他发挥公安工作的经验,利用对违法案件的执法取证、调查等有着过硬的本领,先后主抓一批违法排污请政府关闭、移送公安拘留、按日计罚等重点案件。

他积极参加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,白天检查企业,晚上写总结。最终他所参与的重庆执法组取得第二轮次强化督查全国第4名的好成绩,获得原环境保护部的通报表扬。

在大练兵期间,他带领执法人员深入污染源单位现场检查200余次,参与查处环境违法案件55件,其中适用《环保法》配套办法的案件11件。

在历年的全省沿江沿河沿湖环保执法行动、环保专项行动、工业园区环保整治等行动中,他坚持“执法严明、公开公正、廉洁高效”的执法理念,不断规范执法程序、执法行为,他对每一份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查记录等都要求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精益求精,使得每一次行政执法行为规范、公正、透明。据调查,他经手的近3年来的200余份笔录(记录)中,没有任何差错。

在精细化方面,他善于制定重点行业、领域环境执法检查方案,消灭监管盲区、盲点,提高执法工作的全面性和完整性。

### 陈奔 浙江省温岭市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兼大溪中队中队长

陈奔,男,1982年10月生,本科学历,现任浙江省温岭市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兼大溪中队中队长。

大溪环保中队是一支年轻的队伍。在业务上,他要求队员们积极参加业务学习。在执法经验上,他采取“以老带新、以新促老”的模式推进队伍建设。让老同志带新同志接信访、查企业、做笔录,让新同志打头阵、冒冒尖、出出汗,经过多年锤炼,该中队成为一支观念新、素质高、能力强、凝聚力强的执法尖兵分队。

他深信,只有深入一线,沉下身子,才能发现环境污染的病灶,才能保一方碧水蓝天。

他带领队员们跑遍了所有辖区内的村居,摸清了辖区内企业的主要分布情况,熟悉掌握了大溪镇110个村居中铸造、水泵制造、鞋业制造、电容器制造等行业6000多家登记在册企业,横峰街道34个村居中鞋业制造及配

### 叶儒有 福建省福州市环保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委

叶儒有,男,1982年10月生,本科学历,现任福建省福州市环保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委。

他虚心地解决群众的环境信访投诉,将群众作为发现污染问题的“双眼”,捍卫了环保工作者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。他将大练兵作为自己提高执法水平的“比武场”。他认真地学习并分析各项环保法律、法规,打牢基础,增强了挑战环境监察难题的决心。

2017年3月,他在对新疆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等4家涉危单位检查时,发现这些单位普遍存在对危险废物管理不重视、不正规的现象。惠正功在宣传相关环保法律的同时,从现场勘查、证据收集、调查询问和处理环节,均体现了环境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法律素养,以及丰富的环境执法经验。

在2017年环境执法大练兵期间,他先后参与了店口五金行业专项整治、工业区建设项目清理以及区域性环境问题整治等多项工作,受到上级部门的表扬。

在原环境保护部在浙督查期间,他确保各重点污染排放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落实到位,妥善处理环保部转办信访21件,期间累计走访检查企业300余家次,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案件近100起。

他代表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参加了2017~2018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,所在原环境保护部强化督查(第七轮)第六组共检查各类污染源291家,发现问题282家。其中,发现“散乱污”问题企业55家,VOC治理问题企业56家,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企业28家,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企业8家,燃煤小锅炉未取缔企业1家,在线监测涉嫌弄虚作假企业1家,防扬尘措施不完善企业133家。

针对存在问题的282家单位,他建议责令整改182家,立案15家,移交公安6家,继续调查4家,限产停产75家。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移交至保定市环保局和定州市环保局处理。

多年来,他从未发生违法违纪现象,经常加班加点,并且经常利用节假日等休息时间对辖区的企业进行暗访。

2007年10月转业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,他先后担任监察支队监察员、排污收费管理科副科长、监察支队支队长。10年来,他通过自己的不懈努力,逐步成长为一名优秀的一线监察执法人员,先后获得全国排污收费先进个人、自治区污染源普查先进个人、自治区环保厅优秀共产党员、自治区环保厅优秀公务员、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先进个人等荣誉。

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和自治区环保厅2017年环境监察要点等相关要求,他带领本部门人员编制、印发了全区水泥、玻璃行业专线执法检查、全区砖瓦行业专项检查等各类执法检查方案,并负责全区水泥行业、玻璃行业、污水处理厂等行业的专项检查检查等工作,摸清了全区相关行业的企业底数、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、污染物达标排放、淘汰落后产能关停等方面的详细情况,为自治区环保厅环保决策提供了基础保障。

他积极参加“2017~2018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”工作,带领新疆执法人员组成第15轮28督察组,顺利地完成了对河南省濮阳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,取得了满意的结果。

他由派出所副所长变为环保系统的一般科员,工资每月减少3000多元。这“得不偿失”的工作调动,并不是他的一时冲动,而是对青山绿水的切切情意。1985年,他出生在重庆市大足区一个山清水秀、空气宜人的乡镇。23岁时,他成为一名光荣的人民公安,在基层民警,再到交警,直至派出所的副所长。一路走来,记忆中的青山绿水正在褪变,河水不再清澈,乡野垃圾遍地,天空灰蒙一片。

他应该担负起保护家乡的责任,我应该在保护生态环境方面做出自己的贡献,他最终做出了自己的决定。当个人申请通过后,在全新的工作中,他不懂的地方虚心向同事

请教,主动到执法、检查的一线。他发挥公安工作的经验,利用对违法案件的执法取证、调查等有着过硬的本领,先后主抓一批违法排污请政府关闭、移送公安拘留、按日计罚等重点案件。

他积极参加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,白天检查企业,晚上写总结。最终他所参与的重庆执法组取得第二轮次强化督查全国第4名的好成绩,获得原环境保护部的通报表扬。

在大练兵期间,他带领执法人员深入污染源单位现场检查200余次,参与查处环境违法案件55件,其中适用《环保法》配套办法的案件11件。

在历年的全省沿江沿河沿湖环保执法行动、环保专项行动、工业园区环保整治等行动中,他坚持“执法严明、公开公正、廉洁高效”的执法理念,不断规范执法程序、执法行为,他对每一份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查记录等都要求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精益求精,使得每一次行政执法行为规范、公正、透明。据调查,他经手的近3年来的200余份笔录(记录)中,没有任何差错。

在精细化方面,他善于制定重点行业、领域环境执法检查方案,消灭监管盲区、盲点,提高执法工作的全面性和完整性。

### 杨旭 山东省昌邑市环保局

杨旭,男,1988年10月生,本科学历,现任山东省昌邑市环保局。

作为一名1988年出生的环保新兵,他时刻牢记使命,围绕“改善环境质量、确保环境安全”这条主线,不断在工作岗位上磨砺,成长为一名敢打硬仗的尖兵。

为适应新形势下环境监察工作的要求,多年来,他系统学习了环境保护有关政策、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,并多次参加省环保厅“环境监察业务培训”,为日常环境监察工作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,具备了环境工作所必需的业务素质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,特别是对各级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都能及时掌握,为依法行政奠定了基础。

在他的带动下,全局人员特别是年轻同志掀起了“学、比、赶、超”的热潮,为全局执法水平与能力的提升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。

他善于思考,深入分析监管对象的不同心理,总结制定针对不同监管对象的执法方案,严厉打击偷排偷放、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。仅2017年,他主办和参办的行政处罚案件达180件,有效震慑了违法分子。

在加大执法监管的同时,他时刻关注群众反映强烈、关乎群众切身利益 的污染事件。在信访工作中,他坚持做到四个“第一”:接访后第一时间到现场,第一时间查明情况,第一时间进行处置,第一时间回复信访人。

2017年5月19日~6月2日,他被选派参加了京津冀及周边传输通道“2+26”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,在对河北省廊坊市的督查工作中,他全面掌握廊坊市产业结构、行业区域划分,积极与当地有关部门充分沟通,立足改善当地环境质量,以“查问题、提意见、帮治理、利环境”为出发点,找准穴位、抓住要害、直指问题、不留情面,出色地完成了督查工作任务,受到了各级领导的好评。

### 刘发水 福建省沙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

刘发水,男,1966年10月生,本科学历,现任福建省沙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。

刘发水,男,1966年10月生,本科学历,现任福建省沙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。

### 郑瑾 福建省福州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副大队长

郑瑾,女,1995年10月生,本科学历,现任福建省福州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副大队长。

1995年,她开始从事环境保护工作。22年来,她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意识、务实的工作作风,在环境执法工作中勤查严罚、铁腕治污。

2012年和2014年,她分别被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评为“2011年度全国排污费征收工作先进个人”、“2013年度全国排污申报核实工作先进个人”。

2014~2016年,连续三年被福州市环保局评为“年度先进个人”。2017年5月,被中共福州市委组织部、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三等功表彰。

在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中,根据举报,她冒着40多度的高温,手

### 叶儒有 福建省福州市环保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委

叶儒有,男,1982年10月生,本科学历,现任福建省福州市环保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委。

他虚心地解决群众的环境信访投诉,将群众作为发现污染问题的“双眼”,捍卫了环保工作者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。他将大练兵作为自己提高执法水平的“比武场”。他认真地学习并分析各项环保法律、法规,打牢基础,增强了挑战环境监察难题的决心。

2017年3月,他在对新疆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等4家涉危单位检查时,发现这些单位普遍存在对危险废物管理不重视、不正规的现象。惠正功在宣传相关环保法律的同时,从现场勘查、证据收集、调查询问和处理环节,均体现了环境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法律素养,以及丰富的环境执法经验。

在2017年环境执法大练兵期间,他先后参与了店口五金行业专项整治、工业区建设项目清理以及区域性环境问题整治等多项工作,受到上级部门的表扬。

在原环境保护部在浙督查期间,他确保各重点污染排放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落实到位,妥善处理环保部转办信访21件,期间累计走访检查企业300余家次,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案件近100起。

他代表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参加了2017~2018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,所在原环境保护部强化督查(第七轮)第六组共检查各类污染源291家,发现问题282家。其中,发现“散乱污”问题企业55家,VOC治理问题企业56家,未

安装污染治理设施企业28家,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企业8家,燃煤小锅炉未取缔企业1家,在线监测涉嫌弄虚作假企业1家,防扬尘措施不完善企业133家。

针对存在问题的282家单位,他建议责令整改182家,立案15家,移交公安6家,继续调查4家,限产停产75家。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移交至保定市环保局和定州市环保局处理。

多年来,他从未发生违法违纪现象,经常加班加点,并且经常利用节假日等休息时间对辖区的企业进行暗访。

2007年10月转业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,他先后担任监察支队监察员、排污收费管理科副科长、监察支队支队长。10年来,他通过自己的不懈努力,逐步成长为一名优秀的一线监察执法人员,先后获得全国排污收费先进个人、自治区污染源普查先进个人、自治区环保厅优秀共产党员、自治区环保厅优秀公务员、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先进个人等荣誉。

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和自治区环保厅2017年环境监察要点等相关要求,他带领本部门人员编制、印发了全区水泥、玻璃行业专线执法检查、全区砖瓦行业专项检查等各类执法检查方案,并负责全区水泥行业、玻璃行业、污水处理厂等行业的专项检查检查等工作,摸清了全区相关行业的企业底数、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、污染物达标排放、淘汰落后产能关停等方面的详细情况,为自治区环保厅环保决策提供了基础保障。

他积极参加“2017~2018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”工作,带领新疆执法人员组成第15轮28督察组,顺利地完成了对河南省濮阳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,取得了满意的结果。

他由派出所副所长变为环保系统的一般科员,工资每月减少3000多元。这“得不偿失”的工作调动,并不是他的一时冲动,而是对青山绿水的切切情意。1985年,他出生在重庆市大足区一个山清水秀、空气宜人的乡镇。23岁时,他成为一名光荣的人民公安,在基层民警,再到交警,直至派出所的副所长。一路走来,记忆中的青山绿水正在褪变,河水不再清澈,乡野垃圾遍地,天空灰蒙一片。

他应该担负起保护家乡的责任,我应该在保护生态环境方面做出自己的贡献,他最终做出了自己的决定。当个人申请通过后,在全新的工作中,他不懂的地方虚心向同事

请教,主动到执法、检查的一线。他发挥公安工作的经验,利用对违法案件的执法取证、调查等有着过硬的本领,先后主抓一批违法排污请政府关闭、移送公安拘留、按日计罚等重点案件。

他积极参加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,白天检查企业,晚上写总结。最终他所参与的重庆执法组取得第二轮次强化督查全国第4名的好成绩,获得原环境保护部的通报表扬。

在大练兵期间,他带领执法人员深入污染源单位现场检查200余次,参与查处环境违法案件55件,其中适用《环保法》配套办法的案件11件。

在历年的全省沿江沿河沿湖环保执法行动、环保专项行动、工业园区环保整治等行动中,他坚持“执法严明、公开公正、廉洁高效”的执法理念,不断规范执法程序、执法行为,他对每一份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查记录等都要求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精益求精,使得每一次行政执法行为规范、公正、透明。据调查,他经手的近3年来的200余份笔录(记录)中,没有任何差错。

在精细化方面,他善于制定重点行业、领域环境执法检查方案,消灭监管盲区、盲点,提高执法工作的全面性和完整性。

在他的带动下,全局人员特别是年轻同志掀起了“学、比、赶、超”的热潮,为全局执法水平与能力的提升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。

他善于思考,深入分析监管对象的不同心理,总结制定针对不同监管对象的执法方案,严厉打击偷排偷放、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。仅2017年,他主办和参办的行政处罚案件达180件,有效震慑了违法分子。

在加大执法监管的同时,他时刻关注群众反映强烈、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污染事件。在信访工作中,他坚持做到四个“第一”:接访后第一时间到现场,第一时间查明情况,第一时间进行处置,第一时间回复信访人。

2017年5月19日~6月2日,他被选派参加了京津冀及周边传输通道“2+26”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,在对河北省廊坊市的督查工作中,他全面掌握廊坊市产业结构、行业区域划分,积极与当地有关部门充分沟通,立足改善当地环境质量,以“查问题、提意见、帮治理、利环境”为出发点,找准穴位、抓住要害、直指问题、不留情面,出色地完成了督查工作任务,受到了各级领导的好评。

### 陈浩 重庆市大足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党支部书记、副支队长

陈浩,男,1982年10月生,本科学历,现任重庆市大足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党支部书记、副支队长。

他由派出所副所长变为环保系统的一般科员,工资每月减少3000多元。这“得不偿失”的工作调动,并不是他的一时冲动,而是对青山绿水的切切情意。1985年,他出生在重庆市大足区一个山清水秀、空气宜人的乡镇。23岁时,他成为一名光荣的人民公安,在基层民警,再到交警,直至派出所的副所长。一路走来,记忆中的青山绿水正在褪变,河水不再清澈,乡野垃圾遍地,天空灰蒙一片。

他应该担负起保护家乡的责任,我应该在保护生态环境方面做出自己的贡献,他最终做出了自己的决定。当个人申请通过后,在全新的工作中,他不懂的地方虚心向同事

请教,主动到执法、检查的一线。他发挥公安工作的经验,利用对违法案件的执法取证、调查等有着过硬的本领,先后主抓一批违法排污请政府关闭、移送公安拘留、按日计罚等重点案件。

他积极参加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,白天检查企业,晚上写总结。最终他所参与的重庆执法组取得第二轮次强化督查全国第4名的好成绩,获得原环境保护部的通报表扬。

在大练兵期间,他带领执法人员深入污染源单位现场检查200余次,参与查处环境违法案件55件,其中适用《环保法》配套办法的案件11件。

在历年的全省沿江沿河沿湖环保执法行动、环保专项行动、工业园区环保整治等行动中,他坚持“执法严明、公开公正、廉洁高效”的执法理念,不断规范执法程序、执法行为,他对每一份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查记录等都要求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精益求精,使得每一次行政执法行为规范、公正、透明。据调查,他经手的近3年来的200余份笔录(记录)中,没有任何差错。

在精细化方面,他善于制定重点行业、领域环境执法检查方案,消灭监管盲区、盲点,提高执法工作的全面性和完整性。

### 郑瑾 福建省福州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副大队长

郑瑾,女,1995年10月生,本科学历,现任福建省福州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副大队长。

1995年,她开始从事环境保护工作。22年来,她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意识、务实的工作作风,在环境执法工作中勤查严罚、铁腕治污。

2012年和2014年,她分别被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评为“2011年度全国排污费征收工作先进个人”、“2013年度全国排污申报核实工作先进个人”。

2014~2016年,连续三年被福州市环保局评为“年度先进个人”。2017年5月,被中共福州市委组织部、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三等功表彰。

在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中,根据举报,她冒着40多度的高温,手

### 叶儒有 福建省福州市环保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委

叶儒有,男,1982年10月生,本科学历,现任福建省福州市环保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委。

他虚心地解决群众的环境信访投诉,将群众作为发现污染问题的“双眼”,捍卫了环保工作者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。他将大练兵作为自己提高执法水平的“比武场”。他认真地学习并分析各项环保法律、法规,打牢基础,增强了挑战环境监察难题的决心。

2017年3月,他在对新疆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等4家涉危单位检查时,发现这些单位普遍存在对危险废物管理不重视、不正规的现象。惠正功在宣传相关环保法律的同时,从现场勘查、证据收集、调查询问和处理环节,均体现了环境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法律素养,以及丰富的环境执法经验。

在2017年环境执法大练兵期间,他先后参与了店口五金行业专项整治、工业区建设项目清理以及区域性环境问题整治等多项工作,受到上级部门的表扬。

在原环境保护部在浙督查期间,他确保各重点污染排放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落实到位,妥善处理环保部转办信访21件,期间累计走访检查企业300余家次,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案件近100起。

他代表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参加了2017~2018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,所在原环境保护部强化督查(第七轮)第六组共检查各类污染源291家,发现问题282家。其中,发现“散乱污”问题企业55家,VOC治理问题企业56家,未

安装污染治理设施企业28家,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企业8家,燃煤小锅炉未取缔企业1家,在线监测涉嫌弄虚作假企业1家,防扬尘措施不完善企业133家。

针对存在问题的282家单位,他建议责令整改182家,立案15家,移交公安6家,继续调查4家,限产停产75家。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移交至保定市环保局和定州市环保局处理。

多年来,他从未发生违法违纪现象,经常加班加点,并且经常利用节假日等休息时间对辖区的企业进行暗访。

2007年10月转业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,他先后担任监察支队监察员、排污收费管理科副科长、监察支队支队长。10年来,他通过自己的不懈努力,逐步成长为一名优秀的一线监察执法人员,先后获得全国排污收费先进个人、自治区污染源普查先进个人、自治区环保厅优秀共产党员、自治区环保厅优秀公务员、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先进个人等荣誉。

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和自治区环保厅2017年环境监察要点等相关要求,他带领本部门人员编制、印发了全区水泥、玻璃行业专线执法检查、全区砖瓦行业专项检查等各类执法检查方案,并负责全区水泥行业、玻璃行业、污水处理厂等行业的专项检查检查等工作,摸清了全区相关行业的企业底数、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、污染物达标排放、淘汰落后产能关停等方面的详细情况,为自治区环保厅环保决策提供了基础保障。

他积极参加“2017~2018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”工作,带领新疆执法人员组成第15轮28督察组,顺利地完成了对河南省濮阳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,取得了满意的结果。

他由派出所副所长变为环保系统的一般科员,工资每月减少3000多元。这“得不偿失”的工作调动,并不是他的一时冲动,而是对青山绿水的切切情意。1985年,他出生在重庆市大足区一个山清水秀、空气宜人的乡镇。23岁时,他成为一名光荣的人民公安,在基层民警,再到交警,直至派出所的副所长。一路走来,记忆中的青山绿水正在褪变,河水不再清澈,乡野垃圾遍地,天空灰蒙一片。

他应该担负起保护家乡的责任,我应该在保护生态环境方面做出自己的贡献,他最终做出了自己的决定。当个人申请通过后,在全新的工作中,他不懂的地方虚心向同事

请教,主动到执法、检查的一线。他发挥公安工作的经验,利用对违法案件的执法取证、调查等有着过硬的本领,先后主抓一批违法排污请政府关闭、移送公安拘留、按日计罚等重点案件。

他积极参加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,白天检查企业,晚上写总结。最终他所参与的重庆执法组取得第二轮次强化督查全国第4名的好成绩,获得原环境保护部的通报表扬。

在大练兵期间,他带领执法人员深入污染源单位现场检查200余次,参与查处环境违法案件55件,其中适用《环保法》配套办法的案件11件。

在历年的全省沿江沿河沿湖环保执法行动、环保专项行动、工业园区环保整治等行动中,他坚持“执法严明、公开公正、廉洁高效”的执法理念,不断规范执法程序、执法行为,他对每一份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查记录等都要求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精益求精,使得每一次行政执法行为规范、公正、透明。据调查,他经手的近3年来的200余份笔录(记录)中,没有任何差错。

在精细化方面,他善于制定重点行业、领域环境执法检查方案,消灭监管盲区、盲点,提高执法工作的全面性和完整性。

在他的带动下,全局人员特别是年轻同志掀起了“学、比、赶、超”的热潮,为全局执法水平与能力的提升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。

他善于思考,深入分析监管对象的不同心理,总结制定针对不同监管对象的执法方案,严厉打击偷排偷放、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。仅2017年,他主办和参办的行政处罚案件达180件,有效震慑了违法分子。

在加大执法监管的同时,他时刻关注群众反映强烈、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污染事件。在信访工作中,他坚持做到四个“第一”:接访后第一时间到现场,第一时间查明情况,第一时间进行处置,第一时间回复信访人。

2017年5月19日~6月2日,他被选派参加了京津冀及周边传输通道“2+26”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,在对河北省廊坊市的督查工作中,他全面掌握廊坊市产业结构、行业区域划分,积极与当地有关部门充分沟通,立足改善当地环境质量,以“查问题、提意见、帮治理、利环境”为出发点,找准穴位、抓住要害、直指问题、不留情面,出色地完成了督查工作任务,受到了各级领导的好评。

### 杨旭 山东省昌邑市环保局

杨旭,男,1988年10月生,本科学历,现任山东省昌邑市环保局。

作为一名1988年出生的环保新兵,他时刻牢记使命,围绕“改善环境质量、确保环境安全”这条主线,不断在工作岗位上磨砺,成长为一名敢打硬仗的尖兵。

为适应新形势下环境监察工作的要求,多年来,他系统学习了环境保护有关政策、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,并多次参加省环保厅“环境监察业务培训”,为日常环境监察工作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,具备了环境工作所必需的业务素质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,特别是对各级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都能及时掌握,为依法行政奠定了基础。

在他的带动下,全局人员特别是年轻同志掀起了“学、比、赶、超”的热潮,为全局执法水平与能力的提升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。

他善于思考,深入分析监管对象的不同心理,总结制定针对不同监管对象的执法方案,严厉打击偷排偷放、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。仅2017年,他主办和参办的行政处罚案件达180件,有效震慑了违法分子。

在加大执法监管的同时,他时刻关注群众反映强烈、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污染事件。在信访工作中,他坚持做到四个“第一”:接访后第一时间到现场,第一时间查明情况,第一时间进行处置,第一时间回复信访人。

2017年5月19日~6月2日,他被选派参加了京津冀及周边传输通道“2+26”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,在对河北省廊坊市的督查工作中,他全面掌握廊坊市产业结构、行业区域划分,积极与当地有关部门充分沟通,立足改善当地环境质量,以“查问题、提意见、帮治理、利环境”为出发点,找准穴位、抓住要害、直指问题、不留情面,出色地完成了督查工作任务,受到了各级领导的好评。

### 刘发水 福建省沙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

刘发水,男,1966年10月生,本科学历,现任福建省沙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。

刘发水,男,1966年10月生,本科学历,现任福建省沙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。

### 郑瑾 福建省福州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副大队长

郑瑾,女,1995年10月生,本科学历,现任福建省福州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副大队长。

1995年,她开始从事环境保护工作。22年来,她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意识、务实的工作作风,在环境执法工作中勤查严罚、铁腕治污。

2012年和2014年,她分别被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评为“2011年度全国排污费征收工作先进个人”、“2013年度全国排污申报核实工作先进个人”。

2014~2016年,连续三年被福州市环保局评为“年度先进个人”。2017年5月,被中共福州市委组织部、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三等功表彰。

在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中,根据举报,她冒着40多度的高温,手

### 叶儒有 福建省福州市环保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委

叶儒有,男,1982年10月生,本科学历,现任福建省福州市环保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委。

他虚心地解决群众的环境信访投诉,将群众作为发现污染问题的“双眼”,捍卫了环保工作者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。他将大练兵作为自己提高执法水平的“比武场”。他认真地学习并分析各项环保法律、法规,打牢基础,增强了挑战环境监察难题的决心。

2017年3月,他在对新疆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等4家涉危单位检查时,发现这些单位普遍存在对危险废物管理不重视、不正规的现象。惠正功在宣传相关环保法律的同时,从现场勘查、证据收集、调查询问和处理环节,均体现了环境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法律素养,以及丰富的环境执法经验。

在2017年环境执法大练兵期间,他先后参与了店口五金行业专项整治、工业区建设项目清理以及区域性环境问题整治等多项工作,受到上级部门的表扬。

在原环境保护部在浙督查期间,他确保各重点污染排放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落实到位,妥善处理环保部转办信访21件,期间累计走访检查企业300余家次,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案件近100起。

他代表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参加了2017~2018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,所在原环境保护部强化督查(第七轮)第六组共检查各类污染源291家,发现问题282家。其中,发现“散乱污”问题企业55家,VOC治理问题企业56家,未

安装污染治理设施企业28家,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企业8家,燃煤小锅炉未取缔企业1家,在线监测涉嫌弄虚作假企业1家,防扬尘措施不完善企业133家。

针对存在问题的282家单位,他建议责令整改182家,立案15家,移交公安6家,继续调查4家,限产停产75家。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移交至保定市环保局和定州市环保局处理。